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高处函〔2017〕56号

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 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高校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“万个示范课堂”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17〕49号）和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的函》（教高司函〔2017〕61号）要求，教育部将组织建设约1200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。为掌握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，做好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及要求

1. 总体建设阶段性进展报告。各高校要深入总结本校关于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工作总体落实情况、特色做法、典型案例和主要成效等，形成本校建设阶段性进展报

告。报告不超过 2500 字。

2. 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材料。每校推荐数量不超过 3 堂。推荐材料包括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(见附件 1)和各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(见附件 2)。推荐材料要体现高校自身特色和专业优势,同时反映以下几点:

(1) 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为主,授课时长为 1 学时。

(2)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,结合专业要求和课程特点,将党的十九大精神,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课堂讲授。

(3) 政治导向正确,理论观点鲜明,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,确保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知识性和规范性。

(4) 逻辑严谨清晰,内容丰富详实,语言生动准确,形式方法多样,注重师生互动、案例教学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。

(5) 主讲教师理想信念坚定,理论知识扎实;严守教学纪律,严把教学质量;教学能力强,教学评价好。

(6) 高校党委“谁建设、谁负责”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,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审查工作“审什么”“怎么审”明确细致有效。

二、报送安排

各高校请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前,将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我处(其中《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》纸质材料一式二份,其余材料一式一份)。

联系人：刘振，电子邮箱：sdgjc1109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
0531-81676753，地址：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山东省教育厅高等
教育处，邮编：250011。

- 附件：1. 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
2. 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

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2017年12月29日

附件 1

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建设高校名称	建设课堂名称	所属专业类名称	所属专业名称	所属课程名称	主讲教师姓名	主讲教师职务	主讲教师职称	备注

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 邮箱：_____

填写说明：1. “所属专业类名称”“所属专业名称”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进行填写。

2. 若主讲教师未达到副高级以上职称，请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已主讲该课程的年限。

附件 2

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

建设高校名称						
建设课堂名称						
所属专业类名称			所属专业名称			
所属课程名称						
主讲教师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 族		职 称	
	所在院系				职 务	
	主讲该课程年限					
	手机号码		邮箱地址			
课堂教学目标						
主要教学观点						
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课堂情况						
课堂教学特色						
高校党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省级教育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